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五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T110T6120 F03010500 02.04	中文：法律與現代生活	簡昌澤	◎ 必修 □ 選修	二年 B、C 班	2	2
	英文： Laws and Modern Life	先修課程	無			
教學目標與內容	法律和現代生活息息相關，身為社會的一份子，任何人皆無法自外於法律的規範。然而，一般大眾往往對法律感到陌生，從而排斥、甚至抗拒法律。本課程係針對非法律系學生而設計之通識課程，目標在養成同學對法律體系的基本認知，認識個人在法律體系中的地位，課程內容是讓學生探討法律相關知識的起點為開始，藉由實例進而對與自身生活有關的法律問題有充分的了解，培養學生對法律知識的應用，以保障個人的權益，並期同學能學以致用。					
實施方法	◎講解法。 □實作法。 ◎討論法 □演習法。 □問答法。 □其他（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5%。 期末測驗 35%。 平時成績 30%。 其他（ ）成績□□%。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1.法律與生活／張永明／華泰書局／2006年9月 2.法學與生活／鄭仰峻等著／元勝公司／2006年初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法律的體系與基本概念 第二週 民法(一)：基本概念
 第三週 民法(二)：契約的法律問題 第四週 民法(三)：婚姻及親屬的法律問題
 第五週 民法(四)：繼承的法律問題 第六週 公司法(一)：公司的意義與種類
 第七週 公司法(二)：公司的法律問題 第八週 票據法(一)：支票本票的法律問題
 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公平交易法的法律問題
 第十一週 公平交易法的法律問題
 第十二週 刑法(一)：基本概念
 第十三週 刑法(二)：法律問題
 第十四週 刑法(三)：法律問題
 第十五週 刑法(四)：法律問題
 第十六週 行政法(一)：基本概念
 第十七週 行政法(二)：法律問題
 第十八週 期末考

說明：

-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管系主任李文雄(2)

授課教師：簡昌澤

課務組
95. 5. 21
收文章

課務組
辦事員 郭惠珊